

「高中課程及選科簡介」家長講座 2025

重點答問摘錄

- (一) [高中選科](#)
- (二) [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
- (三)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四) [升學出路](#)
- (五) [協助子女培養正面情緒，積極邁向高中路](#)

(一) 高中選科

問 1：高中學生最多可修讀幾科？除了四個核心科目外，學生還需修讀多少科？選科時，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的數目有規限嗎？

答 1：高中學生最多可修讀 8 科，當中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4 個必修的核心科目，以及按個人能力、興趣和志向，從不同學習領域的選修科目（甲類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和六個其他語言課程（丙類科目）中選讀 2 個或 3 個選修科目（選修科目上限為 4 個），詳情可向學校查詢或參閱以下網站：

教育局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overview.html>) 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

問 2：家長應如何協助子女選擇合適的高中選修科目？初中的成績會否影響選科結果？

答 2：家長可協助子女認清其興趣、能力和志向，陪同子女搜尋課程資訊，就不同選科組合的可能性和發展前景給予建議，共同策劃他們的未來。

至於具體選科組合及校本選科機制，家長可向學校查詢。

問 3：若未能獲派心儀的高中選修科目，怎麼辦？

答 3：就未能獲派的選修科目，高中學生可向學校查詢其他修讀途徑（例如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以配合選科的需要。

問 4： 高中學生可退修選修科目嗎？

答 4： 家長可就選科及退修機制諮詢學校，因應高中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學校協商一個以學生為本的方案。

問 5： 高中學生可否同時選修數學科延伸部分的兩個單元，作為兩個選修科目？

答 5： 高中數學課程由必修部分和延伸部分組成，所有高中學生必須修讀必修部分。

而數學課程延伸部分包括兩個單元，分別為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及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高中學生可按自身需要和興趣，選讀其中一個單元。

由 2024/25 學年起，在報讀八所政府資助的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時，數學課程延伸部分（單元一或單元二）的成績已獲視為等同於一個選修科的成績。

問 6： 高中學生可否選修其他語言課程？如就讀學校未有開辦此類科目，學生可否自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答 6： 高中學生可選修其他語言課程（丙類科目），包括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作為高中選修科目。

由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起，學生須自行參加由相關官方機構（考試提供機構）在香港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並達到所要求最低的語言能力水平或以上的成績，以納入為文憑試丙類科目成績。

有關其他語言課程的開辦及報考安排，可向學校查詢或瀏覽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

問 7： 如何報讀高中音樂選修科？

答 7： 高中學生可循以下途徑報讀高中音樂選修科：

- 1) 就讀中學（個別學校）自行開辦課程；
- 2) 透過就讀中學申請報讀由「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校址：九龍城聯合道 145 號；網址：<https://www.atec.edu.hk/>）開辦的高中音樂選修科；或
- 3) 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如適用）。

問 8： 如何報讀高中體育選修科？

答 8： 高中學生可循以下途徑報讀高中體育選修科：

- 1) 就讀中學（個別學校）自行開辦課程；或
- 2) 經區內學校聯網修讀（如適用）。

問 9： 教育局如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選科、升學及生涯規劃？

答 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選科、升學及生涯規劃方面，可能會因其限制或困難，較一般學生需要更多的協助。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人手和各項資源，學校可靈活地結合和運用這些人手和資源，透過多樣化的活動，讓學生盡早了解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方向，以及掌握職場資訊，以裝備學生作升學或就業的選擇。學校負責升學／生涯規劃／就業輔導的教師和學校社工會就學生的個人能力、性向及興趣，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介紹合適的升學及就業途徑，讓學生知道有關進修或工作的要求。教育局另設有生涯規劃資訊網站 (<https://lifeplanning.edb.gov.hk/tc/index.html>)，為所有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升學及行業的最新資訊及參考資料，加深他們對多元出路的認識。

問 10： 本地與非本地高中課程及評估內容，有何不同？

答 10： 本地高中課程以學生為本，架構寬廣而均衡，設計開放而靈活，能配合學生的不同興趣、能力和抱負，以便他們銜接不同的學習階段；當中多元的科目組合及豐盛的學習經歷，有助拓寬學生的眼界，培育他們的多元才華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教育局不時檢視及更新課程，裝備學生應對本地和世界各種轉變。自 2021/22 學年在中四級起落實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隨後亦相繼探討或公布其他選修科目的優化方案，旨在為學生創造空間，積極回應他們的多元學習和發展需要。

學生完成中四至中六課程後，可參加文憑試，以銜接本地和海外多元出路。現時，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已獲全球超過 1 000 所非本地高等院校認可，這是對香港學校課程、公開評核和學生傑出表現的肯定。

至於非本地高中課程及評估內容，家長可瀏覽開辦相關課程機構的網站或向學校查詢。

(二) 應用學習課程（乙類科目）

問 11： 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經過考核嗎？

答 11： 高中學生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提交申請後，學生須通過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程序。申請成功與否，視乎甄選結果而定。

問 12： 如選修應用學習課程，課程會在哪一學年開始？應用學習課程在整個高中階段或同一學年有修讀上限嗎？

答 12：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學生可於中四開課（中五完成）或於中五開課（中六完成）。每名學生於整個高中階段可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符合特定情況^註的非華語學生另可修讀一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

註：「特定情況」是指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問 13： 應用學習課程適合哪類型學生？如學生的中文成績較差或有中文讀寫障礙，可否報讀應用學習中文或其他應用學習課程？

答 13： 應用學習是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課程多元化，涵蓋不同範疇，適合所有高中學生修讀。課程理論實踐並重，與寬廣專業和職業聯繫，可與其他高中科目相輔相成。高中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志向選讀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為符合特定情況（詳見本問與答第 12 題）的非華語學生而設，讓非華語學生透過模擬應用情境建立職場應用中文的基礎，以及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問 14: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 家長可否於選科前獲得應用學習的相關資訊, 以便全盤考慮選科組合及安排時間?

答 14: 應用學習課程可採用兩個模式施行。模式一的課堂一般安排在星期六於課程提供機構進行; 模式二由學校「包班」, 視乎設施及器材需要, 課堂可安排在平日或星期六於開辦課程的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進行。

一般而言, 學校會安排合適的活動(如舉辦家長講座)加深家長對應用學習課程的了解, 並為學生提供選科輔導, 以便他們作出明智的選擇。如有需要, 家長可向學校查詢有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相關安排。

問 15: 如學校沒開辦或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不適合, 學生還有其他報讀途徑嗎?

答 15: 學校會按校情採用模式一及/或模式二(由學校「包班」)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施行模式詳見本問與答第 14 題)。高中學生須透過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如有需要, 家長可向學校查詢有關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情況。

問 16: 如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後發覺不合適, 可否退修該個課程或改修另一個應用學習課程?

答 16: 高中學生在申請報讀前, 宜參與應用學習導引課程、展覽活動及參閱相關課程資料(如應用學習課程概覽), 加深對應用學習課程的了解, 並慎重地選擇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如學生在修讀時遇到困難, 家長宜就子女的學習情況與學校溝通, 諮詢學校的意見, 從而為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

問 17: 哪些應用學習課程較多高中學生選讀?

答 17: 應用學習科目涵蓋「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 以及「工程及生產」六個學習範疇, 涉獵不同行業, 為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學生會因應個人的學習興趣、志向和能力選修適合的課程。每屆學生的興趣和學習需要各有不同, 本學年較多學生選讀「服務」及「媒體及傳意」範疇下的課程。

問 18：應用學習課程的評核及課時為何？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60 小時）是否計算在內？

答 18：應用學習課程為文憑試乙類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每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包括 6 至 10 個評估課業，於修讀期間進行。

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課時為 180 小時，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的學習時數（60 小時）並不計算在內。

問 19：應用學習—職場體驗計劃的對象是誰？沒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可否參與？如何報名？

答 19：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延伸課程）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高中學生提供額外的職場體驗學習機會。對象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及中六學生，沒有修讀該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則不可以參與延伸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會向相關學生派發課程資料和報名表，有意報讀的學生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

問 20：應用學習課程的評級為何？參考文憑試甲類科目，應用學習課程最高評級是第 4 級嗎？

答 20：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除外）的成績匯報分為三級：「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成績，「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視為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

在升學方面，由於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應用學習科目的最高成績是否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第 4 級成績，難以一概而論。

問 21：各所政府資助大學（尤其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受為何？

答 21：大學收生一直按院校自主原則進行。就報讀學士學位課程而言，大學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站。

問 22： 如何獲得應用學習課程的最新資訊？

答 22： 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apl)。此外，課程資料亦載列於每年由教育局出版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其他資訊亦會於教育局網站定期更新。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也可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取得課程資料。

(三)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

I. 文憑試報名、應考及評級

問 23： 如何查閱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評核大綱？

答 23：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評核大綱，可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

問 24： 首次報考文憑試的中六學生，最少需報考多少個科目？

答 24： 一般而言，報考文憑試沒有科目數目下限，而最多可報考 8 科。詳情可參閱考评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exam_reg_fee/exam_registration/)。

問 25： 考生以中文或英文作答試題的選擇，會否顯示在文憑試成績單？在報考大學／專上院校課程時，相關院校會知悉此選擇嗎？

答 25： 文憑試成績單及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不會列出應考語言，考生應按其需要和能力作選擇。

問 26： 可否只以簡體字或以繁體及簡體字混合作答試題？評分會否不同？

答 26： 如考生選擇以中文作答試題，可使用繁體字或規範的簡體字（即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內所列的簡體字）。考生亦可於同一句子同時採用繁體字和簡體字。

問 27： 如何報考文憑試數學科延伸部分（單元一或單元二）？相關成績如何在文憑試成績單顯示？

答 27：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考生於數學科的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單元一或單元二）的成績將分開匯報。

問 28： 有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讀寫障礙）的考生在文憑試會否獲特別的考試安排？

答 28： 考評局一直為有特殊需要和有身體殘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特殊學習障礙、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或其他障礙的考生。相關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問 29： 考評局如何訂定文憑試甲類科目 1 至 5**各等級的水平？如何查閱相關的等級描述？

答 29： 水平參照是根據一套預設的能力等級來匯報考生所達到的水平。各能力等級附設有等級描述，說明有關等級典型學生所達到的能力及表現。考生表現會分五個等級（1-5 級），第 5 級為最高等級；於第 5 級內，成績最佳約 10%的考生會獲頒「5**」級，其次約 30%的考生則會獲「5*」級。表現低於第 1 級則定為「不予評級」，並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考生所得的成績能反映他／她所學到的知識及技能，無需跟其他考生比較，也不會受其他考生的表現影響。考評局不會為各等級的人數比例設限。

2012 年首屆文憑試制訂各等級的水平後，有關的預設等級水平將維持不變，以確保不同年份的水平一致。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the_reporting_system/SRR/)。

問 30： 在文憑試中，考獲 1 至 5**各等級的考生百分比及人數分佈如何？

答 30： 有關歷屆考生在不同科目的成績評級統計資料，可參閱載於考評局網站、每年編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告書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exam_reports/)。

問 31： 如何查閱文憑試各科目的歷屆試題及考試報告？

答 31： 有意購買文憑試試題專輯的人士，可於考評局網上書店 (https://www.hkeaa.edu.hk/tc/resources/publications/list_of_publications/) 或親臨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購買，學校考生亦可經學校訂購。

至於歷屆文憑試的考試報告則可於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exam_reports/) 下載。

II. 校本評核

問 32： 文憑試校本評核在高中哪學年進行？

答 32： 一般而言，文憑試校本評核應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內完成，有關安排可向學校查詢。

問 33： 校本評核是否主要以校內成績作基礎？考評局有否就校本評核向學校發出指引，例如就學校給予不同分數／級別／組別的比例設限？

答 33： 校本評核是學校任課教師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對學生表現的評核，不同科目的校本評核模式和內容或有不同。

考評局為每個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發放《校本評核教師手冊》，提供詳盡的指引、評核準則及示例，以確保評核要求及準則的一致性，亦會為任教高中課程的任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問 34： 校本評核會否與學校的成績組別有關？以往文憑試整體成績較好的學校會否較有優勢？

答 34： 校本評核與就讀學校的成績組別無關。考評局會透過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把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作適當的調整，以消弭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評分差異，確保不同學校的評分具可比性。

由於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因此，考評局會參照學生公開考試的成績，並輔以學生習作樣本進行檢視，以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至於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極不相同的科目，則會採用專家判斷調整方法，即由專家小組檢視學生習作樣本並建議分數調整幅度，並輔以統計技術的應用。

問 35： 如發現個別學校的校本評核有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整體分數或等級偏高，考評局會如何處理？

答 35： 為確保不同學校的評分具可比性，考評局會透過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把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作適當的調整。詳情可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機制》(<https://www.hkeaa.edu.hk/tc/resources/leaflets/leaflets.html>)。

問 36： 如何計算文憑試自修生校本評核的成績？

答 36： 文憑試目前共有 12 個科目設有校本評核，各科的佔分比重由15 – 50%不等。除視覺藝術科要求自修生提交作品集外，自修生在其他科目均不需進行校本評核，科目成績會按公開考試成績計算，其校本評核的分數會按在公開考試部分考獲相若成績的學校考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作推算，作為自修生的校本評核填補分數。

III. 其他語言科目（丙類科目）

問 37： 準備應考 2028 年文憑試的中六考生如已報考其他語言科目，其相關外語考試成績須於何時完成，才獲納入文憑試丙類科目成績？

答 37： 文憑試接受考生於文憑試考試年份前兩年內，所應考的指定語言考試的成績，以 2028 文憑試為例，考評局接受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語言考試成績。若考生應考該語言考試一次以上，無論於同一能力水平或不同水平，文憑試只取考生所達致的最高水平及成績作為丙類科目的成績。考生亦須注意語言考試成績發放日期，並於指定限期前向考評局提交相關語言考試成績及證書。考生於報考文憑試時將獲通知接受成績的限期。

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

問 38： 其他語言科目是否只有「達標」及「不達標」的評級？

答 38： 不是。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各個考試設有不同的成績匯報制度，考生成績若達到指定或更高的語言能力水平，便會獲列入文憑試丙類科目成績。丙類科目的考生將另外獲發成績通知書及證書，當中列出其整體科目成績。

問 39： 考生於其他語言科目中考獲特定級別，相等於文憑試甲類科目的甚麼成績？

答 39： 由 2025 年文憑試起，其他語言科目由相關官方機構（考試提供機構）舉辦，考試設有不同的成績匯報制度。在匯報考生的丙類科目考試成績時，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中會顯示考生所達到的整體語文水平的成績。例如考生的日語達到 N2 級，這個水平將在他／她的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中顯示，並標示為「合格」。丙類科目的成績不會與甲類科目的成績作水平掛鈎。

(四) 升學出路

問 40： 本地大學收生的一般入學要求為何？

答 40： 政府資助的本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包括在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達「332A」的成績，即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科達到第 2 級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得「達標」的成績；以及在兩個選修科目達到第 2 級或第 3 級成績。

各院校或會因應個別課程的特質和需要，在一般入學要求之上自行制訂其他入學條件，例如：指定／優先考慮科目、選修科目的總數及所需成績等，或在遴選過程中給予個別選修科目不同的比重。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網頁。

問 41： 大學如何考慮其他語言科目的成績？

答 41： 高中學生應考由相關官方機構在香港舉辦的指定或更高的語文能力水平語言考試，並於考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語言能力水平的成績，相關成績會被採納為文憑試丙類科目的成績，及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詳情可瀏覽考评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2026dse_cat_c_table_chi.pdf)。

根據八所政府資助大學的網站資料顯示，在處理入學申請時，各大學均認可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丙類科目）成績作為非指定／額外的選修科目，詳情可參閱個別院校網頁。

問 42： 如學生志願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或朋輩輔導員，可修讀甚麼課程？

答 42： 如志願成為「註冊社工」，高中學生需報讀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課程，詳情可瀏覽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https://www.swrb.org.hk/tc/hk.asp>)。

至於入職朋輩輔導員，則可考慮報讀與輔導相關的課程（例如心理學、社工、輔導等）。

問 43： 高中學生如何報讀內地大學？

答 43： 香港高中學生可透過「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報考內地大學，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admissionscheme) 或向學校查詢。

問 44： 學生以文憑試成績報讀海外大學的認受性如何？

答 44： 現時，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已獲全球超過 1 000 所非本地高等院校（已包括 145 所內地高等院校及約 130 所台灣高等院校，以及 800 多所海外高等院校）認可，上述所有相關院校已於考評局網站及／或其官方網站，列出其對持文憑試資歷考生的一般入學要求資訊。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站 (https://www.hkeaa.edu.hk/tc/recognition/hkdse_recognition/ircountry_hkdse.html)。

問 45： 如學生的文憑試成績一般，甚至部分核心科目不合格，有甚麼升學出路？

答 45： 香港有多元化升學階梯，不論中六學生文憑試成績如何，也可找到出路。例如由職業訓練局（VTC）開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便為中六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途徑及課程選擇，涵蓋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或職專文憑等不同程度。學生可根據自己的成績及個人能力，為個人訂立適切的升學計劃，揀選合適的起步點，再拾級而上，銜接更高學歷，逐步實現升學理想。

家長可多留意不同院校課程、其升學階梯及出路，亦可陪同子女參觀各院校並索取資訊，或參加部分院校提供的導引課程如工作坊或試讀班，讓同學透過體驗，發掘興趣及專長，選擇合適的課程，發揮潛能。

有關 VTC 文憑至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料，可參閱 VTC 入學網站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

問 46： VTC 有否開辦與電子競技（電競）有關的課程？

答 46： 電子競技（電競）迅速發展，除了電競選手之外，電競行業亦涉及不同的工種及範疇，包括教練、評述員、賽事統籌、分析師、遊戲設計師、電競導演、項目管理等。VTC 為中三至中六的離校生就以上不同範疇提供相關的課程，例如遊戲及動畫高級文憑、職專文憑(電競科技)^註 等，協助學生發展及掌握相關職業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家長可先與子女了解感興趣的工作範疇，然後揀選相關課程修讀。有關 VTC 高級文憑及職專文憑課程的資料，可參閱 VTC 入學網站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

註：此為 2025/26 學年新開辦的課程。課程評審將於 2025 年進行。

問 47: 如何報讀 VTC 職專國際課程 (VB) ?

答 47: VTC 的職專國際課程 (VB), 設有工程、設計及運動三個課程, 適合完成中三或同等學歷的學生入讀。

同學可透過 VTC 網上入學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亦可下載報名表格, 填妥後遞交。申請者須參加面試及英語評核, 相關安排將會個別通知。有關職專國際課程 (VB) 的申請詳情, 請瀏覽 VTC 網站 (<https://www.vtc.edu.hk/studyat/tc/s3/application-information/diploma-of-vocational-education-diploma-of-vocational-baccalaureate/>)。

問 48: VTC 職專國際課程 (VB) 的成績相等於文憑試的甚麼等級? 學生將來報考政府資助大學學位課程時, 是否只能從「非大學聯招」途徑提交申請?

答 48: VTC 職專國際課程 (VB) 參照國際標準, 採用 BTEC 第三級延伸文憑課程, 並透過專題研習提升學生的知識和技能; 學生亦須修讀參照 IGCSE 水平設計的英文、中文及數學單元, 建立良好基礎。

修畢 VB 的學生可按其校內及校外成績, 循「非大學聯招」途徑申請報讀本地資助及自資大學學位課程, 或升讀 VTC 開辦的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註。學生如升讀 VTC 的高級文憑課程, 完成兩年的課程後, 亦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註: 同學須留意個別課程的特定入學條件 (如適用)。

問 49: 完成中三的學生報讀 VTC 文憑和證書課程需符合甚麼要求?

答 49: 完成中三或同等學歷的學生可報讀由 VTC 提供的職專文憑課程 (DVE)、職專國際課程 (VB)、酒店及旅遊/廚藝文憑及證書課程, 以及初級全能海員證書課程^註。有關 VTC 文憑及證書課程的資料, 可參閱 VTC 入學網站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

註: 初級全能海員證書課程的入學條件為完成中三或同等學歷、年滿十六歲半的香港居民, 以及須通過面試及一項簡單的視力和色盲測試。

(五) 協助子女培養正面情緒，積極邁向高中路

問 50： 家長可如何協助中學階段的子女培養正面情緒及正向思維？

答 50： 家長可鼓勵子女嘗試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情緒，例如寫日記、畫畫、運動、聽音樂、與父母或朋友傾談等。另外，「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包括均衡且定時飲食和充足休息，亦有助培養正面情緒。

在培養正向思維方面，學習從多角度理解事物、培養感恩的習慣，都有助強化正向思維。近年流行的「靜觀」練習亦能協助子女及家長培養正面情緒及正向思維。

問 51： 家長可如何協助中學階段的子女提高學習動機及舒緩學習壓力？

答 51： 在提高學習動機方面，家長可嘗試與子女探討「讀書／學習的意義」，然後再引導他們思考「學習」如何有助他們實踐理想。只要子女能確認特定事情對自身的意義，就能啟動其學習動機。在溝通期間，家長宜了解子女的想法及價值觀，盡量避免否定或批評，讓他們有意識地規劃自己的人生。

至於舒緩學習壓力方面，一個「包容和無條件接納」的家庭環境，有助子女建立安全網，安心抒發情緒。適量的休息、培養「學習」以外的興趣，都能夠讓子女有「忘憂」和喘息的空間。「多聆聽，多鼓勵，少批評」，也是非常有效的方法。